

**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**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**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日常经营需要，与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路发”）发生了采购原材料交易事项。贵州路发为本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1、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贵州路发	采购磷矿石及磷酸一铵	市场定价	30,000	4,867.58	13,830.3

2、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（单位：万元）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（%）	披露日期及索引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贵州路发	采购磷矿石及磷酸一铵	13,830.3	32,800	17.75%	-57.83%	2018 年 0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



							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--	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。

二、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

（一）贵州路发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；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

住所：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金中镇吉乐湾；

法定代表人：梁红革；

注册资本：捌仟柒佰伍拾万元整；

成立日期：1996 年 09 月 06 日；

经营范围：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（审批）文件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磷矿石开采（仅限于分支机构）、销售；硫铁矿、铝锌矿、铝矾土、磷矿粉、磷矿砂购销；二三类机电产品、汽车配件、五金交电、劳保用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物品）零售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白肥、磷肥、磷铵、磷酸钠盐、磷酸二氢钾、磷酸氢钙、硫酸、复硅酸钠、磷酸铵、磷石膏、烧渣、盐酸、磷酸的生产和销售；装卸、搬运服务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贵州路发资产总额为 142,797.07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74,337.63 万元，净资产为 68,159.44 万元；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,431.34 万元，净利润 513.03 万元。（未审计）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

2015年7月29日,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,增资完成后,公司持有贵州路发20%股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相关规定,贵州路发构成公司关联方。公司与贵州路发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履约能力分析

贵州路发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:产品质量和信用较好,供货及时,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。

三、与贵州路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

1、日常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;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。

2、日常关联交易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结算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控制

公司与贵州路发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,对于生产经营是必要;双方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,公平合理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;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,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对上述交易行为进行了调查和了解,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上述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:

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,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上述交易事项合法合规、真实有效,交易定价公平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,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我们同意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六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,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:



（一）公司与关联方即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，符合公平、公正及市场交易原则，相关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为依据确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（二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司尔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